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08年12月30日第3屆第3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支持並尊重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》等相關規範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恪遵勞動相關法令）

本公司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，禁止僱用童工、任何形式之歧視、違反結社自由及任何強迫勞動之營運活動。

第三條（建構多元公平之職場）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。

第四條（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五條（尊重集會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六條（保護隱私）

本公司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第七條（人權政策宣導）

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八條（實施及修正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